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9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
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七个专题领域**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家部门包括卫生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瞄准世界毒品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缔约国在其中表示了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

还重申对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以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滥用和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并重申决心防治此类物质的滥用，以及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

又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性、不可分割、多学科和相辅相成的，旨在以一种全面、综合及平衡兼顾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大会在其中确认，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就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的战略采取一种综合性、多学科、相

* E/CN.7/2017/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辅相成以及平衡兼顾的方法，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69/20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中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内，将禁毒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并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做的努力，同时还重申禁毒条约授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承担的职责；

又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一个独立的条约机构在监测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执行方面的主导作用，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的关键和独特作用，该组织作为条约机构就《1961 年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下管制的物质向麻醉药品委员提供医疗和科学研究结果、评估和建议，

还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作为商讨平台，讨论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区域观点和这方面的挑战，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

1.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取一种综合性、多学科、相辅相成以及平衡兼顾的方法；

2.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相关部门之间，包括卫生和司法部门，还包括国内各部委和机构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毒品问题上的沟通、协调和协作，并为此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国努力加强机构间沟通、协调和协作，包括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及平衡兼顾的国家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并随时将这方面的信息通报麻醉药品委员会；

4.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联合国禁毒事项主要负责机关的主要作用，正如《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所概述的那样，并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和支持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协调开展禁毒援助方面的作用；

5. 又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政策和条约作用，这些实体对协助缔约国努力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负担主要责任；

6. 还确认，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监督毒品管制事项的主要负责实体，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负责与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协调加强努力，防止重叠，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负责随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努力协助会员国执行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况；

7.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查明成果文件中属于其各自专业领域内的行动建议，并开始执行这些建议，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协作及合作，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为实现成果文件中规定的目标而开办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

8.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对联合国总体禁毒政策努力而作出的宝贵贡献，包括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对相关物质进行医学和科学评价，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物质管制建议，还欢迎其开展工作，阐明禁毒政策所涉及的公众健康问题，包括吸毒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以及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会员国合作努力，查明并支持消除对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方面的障碍；

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强努力，在政策和方案层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实体以及区域机构采取联合举措，同时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包括联合举措在内的最新进展情况；

10. 欢迎启动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对执行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决定继续致力于和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执行和分享与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

11. 决定审查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落实成果文件，包括确保麻委会了解区域和国内关切的问题、发展动态和所有利益关系方产生的最佳做法，包括来自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